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56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收到表决票10张。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3、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文件。

4、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57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面向全球，布局产业延伸，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黄金（香港）、认购人”）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Tartana Minerals Limited（ASX代码：TAT）于2026年7月16日签署《股权认购协议》，兴业黄金（香港）以每股0.053澳元的价格分两批认购TAT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以下简称“澳交所”）定向增发的普通股，认购股份总数占认购完成日其已发行股份的20%（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数股），合计交易金额约5,182,685.88澳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Tartana Minerals Limited签订《股权认购协议》，兴业黄金（香港）以每股0.053澳元的价格分两批认购TAT增发的股份，认购股份总数占认购完成日其已发行股份的20%（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数股），合计交易金额约5,182,685.88澳元（可能随TAT届时股份数量变化），其中兴业黄金（香港）第一批认购TAT增发股份数为其已发行股份10%以下的最高整数股数，预计交易金额约2,303,415.93澳元；第二批认购股份数为剩余股份数，交易金额约2,879,269.94澳元。每批认购股份限售期12个月。

兴业黄金（香港）第一批认购股份交割且FIRB审批完成时，可按TAT董事会董事规模提名对应人数董事进入其董事会；TAT原有董事在3名及以下时，可提名1名董事；TAT原有董事4名及以上时，可提名2名董事。若兴业黄金（香港）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的TAT已发行股份权益比例低于9.5%，其董事提名权将自动暂停。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兴业银锡自有或自筹资金。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境外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artana Minerals Limited

企业性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公司地址：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麦克马洪角市布鲁斯角路169号，邮编2060

注册号：（ABN）53111398040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5日

主营业务：矿业资源勘探

TAT是一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勘探公司，核心布局银、铜、锌、金等优势矿产，拥有8个采矿权和22个探矿权（含申请中），合计面积约2350平方公里，矿产资源主要集中分布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高潜力成矿带，多数在凯恩斯往西100多公里范围内，条件便利，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Tartana铜锌矿。Tartana铜锌项目地处昆士兰州核心成矿带，核心矿种为铜、锌，矿区沿伯克开发公路分布，距离凯恩斯市以西约150公里、奇拉戈镇西北约40公里。根据前期勘探情况，该项目约有1000万吨矿石，铜平均品位0.45%，铜金属量4.5万吨。该矿目前含矿主要是砂岩，粉砂岩，深部应该有斑岩，外围发现有铅锌矿产，锌金属量3.9万吨、平均品位5.29%，属同源斑岩外围矿化带，可实现铜锌多金属协同开发，前景较好。

Nightflower银项目。Nightflower银项目坐落于昆士兰州的银铅锌锑成矿带，根据前期勘探情况，该项目约有矿石量275万吨，当量银品位364g/t。矿区矿化线索连续、以高品位原生银矿为核心，伴生铅锌锑有价金属，当前勘探约400米，并且矿体深部未封边，勘探潜力较高。

Cardross-Maid金矿项目。根据前期勘探情况，约有1百万盎司黄金，金平均品位0.3g/t，可以露天开采；如果圈定高品位矿段，平均品位达到0.5g/t左右，约有三十多万盎司黄金。矿床为碱性斑岩型金铜矿，历史钻孔普遍见1%以上高品位铜矿，后续可能实现资源增储。

Daisy Bell钨锡矿项目。根据前期勘探情况，该矿是比较典型的云英岩型钨锡矿，目前发现的多条云英岩脉主要都产于上部变质岩中，其中有一条规模较大，厚度6-10米，长度1.8公里，前期打过少数浅孔，综合来看这些钻孔，穿矿厚度多在10米左右，真厚度约5-6米，勘探前景较大。

Montalbion银项目。该项目坐落于昆士兰州多金属银矿勘探区块，具有历史采矿与勘探记录，核心产出银矿，同步伴生铟、铅、锌、锑、锡等金属，潜力较大。

除上述项目外，TAT其余项目涵盖锌、铜、黄金、多金属复合矿种，包括Zeehan锌、Mountain Maid金、Bellevue铜金、Beefwood、Dimbulah铜等矿业项目，整体作为中长期战略储备资产。

2、投资标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澳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92.96	1,236.09	1,243.89
负债总额	782.31	754.01	650.22
净资产	410.65	482.08	593.67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半年度	2025年6月30日财年	2024年6月30日财年
收入	147.16	340.26	173.75
净利润	-179.89	-262.04	-259.08

上述财务数据系公司根据TAT在澳交所的公开信息披露中取得。

3、投资后股权情况

交易完成后，兴业黄金（香港）将成为TAT第一大股东，持股20%（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数股）。

三、股权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兴业黄金（香港）以每股0.053澳元的价格分两批次认购TAT增发的股份，认购股份总数占认购完成日其已发行股份的20%，合计交易金额约5,182,685.88澳元，其中兴业黄金（香港）第一批认购TAT增发股份数为其已发行股份10%以下的最高整数股数，预计交易金额约2,303,415.93澳元；第二批认购股份数为剩余股份数，交易金额约2,879,269.94澳元。

2、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兴业黄金（香港）可任命一名董事会观察员出席TAT董事会并发表意见，但无权投票或行使董事的任何其他权利。自第一批认购股份交割且FIRB审批完成时，兴业黄金（香港）可按TAT董事会董事规模提名对应人数董事进入其董事会；TAT原有董事在3名及以下时，可提名1名董事；TAT原有董事4名及以上时，可提名2名董事。若兴业黄金（香港）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的TAT已发行股份权益比例低于9.5%，其董事提名权将自动暂停。

3、兴业黄金（香港）第一批次认购资金的65%以及第二批次认购资金的60%必须用于Nightflower银项目和Montalbion银项目；第一批次认购资金的20%以及第二批次认购资金的20%必须用于Tartana铜锌项目的日常经营；第一批认购资金的15%和第二批次认购资金的20%可由TAT自主决定使用，但不得用于五水硫酸铜项目及提前偿还债等。

4、兴业黄金（香港）有权提名合格地质学家，TAT不得无理拒绝；地质专家享有参与TAT项目等权利。

5、本协议签订后至第二批次股份认购完成前，TAT保证公司的业务按正常经营过程开展。自本协议签订后，在满足相应条件下，未经认购方同意，其不得处置在Queensland Strategic Metals Pty Limited的股权或任何权益。

6、本协议签订后至第二批次股份认购完成前，TAT若有债权融资需求，认购方有相应优先权。TAT日后股权融资，需先书面通知兴业黄金（香港），给予15个营业日独家洽谈期，期间不得对接第三方；第一批次股份认购完成后，认购方在满足相应条件下，对TAT未来的股权融资享有优先权。

7、配售股份发行的主要条件为：（1）国内及国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2）后续尽调结果获得兴业黄金（香港）认可；（3）自协议签署至股份交割前，未发生对TAT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

8、认购人基于临时股东会结果的终止权。如果股东在临时股东会上投票决定罢免董事Sonny Didugu、Kiara Wang和Michael Thirnbeck，则认购人均可选择通过向TAT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9、本协议的最终截止日为签署之日起四个月；自该日起，如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仍未得到满足，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根植内蒙，专注资源主业；面向全球，布局产业延伸”，坚定不移执行“走出去”战略，利用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加大对境外矿产资源的投资力度。本次交易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整合境外矿产资源，实现“走出去”战略目的，能够为公司发展储备战略资源，有利于丰富公司业务布局，积累海外市场投资运营经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本次对外投资规模较小，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3、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认购为境外投资，澳大利亚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存在法律、政策及市场变化等风险。本次交易需要办理境内商务备案、发改境外投资备案和外汇管理登记，还可能面临澳大利亚政府监管机构的交易审查，能否顺利取得相关备案、登记和批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会协同各方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交流，以期顺利推动和完成本次交易。

TAT目前尚未完成对下属矿业权项目的勘探工作，存在最终勘探结果不及预期而导致公司价值和开发效益不确定性的风险。未来项目的勘探、开采、建设和运营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项目存在未来建设资金筹集不足的风险。由于银、铜、锌、金等金属价格存在一定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项目存在一定价格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尽力确保项目正常进行，为企业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3、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文件。

4、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文件。

5、兴业黄金（香港）与Tartana Minerals Limited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7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5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0,000.00万元，扣除部分保荐及承销费（含税）1,216.00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328,784.00万元。另外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共计1,836.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163.25万元。募集资金于2026年7月2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E10733号）。公司及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星生态公司”）、湖北宜化精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磷科技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163.25万元，公司已提请董事会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	223,325.95	200,000.00	200,000.00
2	5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	42,640.40	35,000.00	33,163.25
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合计		360,966.35	330,000.00	328,163.25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楚星生态公司、精磷科技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增加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安排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楚星生态公司、精磷科技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将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基于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并落实现金管理规划，建立并完善现金管理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且后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按需及时收回资金并投入募投项目，确保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既定募投项目。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地点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全体董事推举董事章宏韬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章宏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章宏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章宏韬先生、党晔先生、舒根荣先生、胡凌飞先生、职工董事何雄辉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章宏韬先生任主任委员。

选举独立董事张晨女士、董事张骏先生、独立董事韩东亚先生、万光彩先生、职工董事何雄辉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晨女士任主任委员。

选举独立董事陈来先生、董事章宏韬先生、胡凌飞先生、舒根荣先生、独立董事张晨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陈来先生任主任委员。

选举独立董事韩东亚先生、董事程钢先生、党晔先生、独立董事万光彩先生、陈来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韩东亚先生任主任委员。

选举独立董事万光彩先生、董事程钢先生、独立董事韩东亚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万光彩先生任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

会议同意延长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之日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刚刚成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尚需时间完成，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延续性，同意延长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之日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在聘任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公司将积极推进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华安证券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39,448,9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4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章宏韬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7人，董事党晔、舒根荣、独立董事刘培林、韩东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储军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542,994	99.6886	7,492,535	0.2950	413,410	0.016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章宏韬任公司董事	2,398,244,468	94.4395	是
2.02	选举程钢任公司董事	2,396,786,920	94.3821	是
2.03	选举胡凌飞任公司董事	2,396,828,608	94.3838	是
2.04	选举党晔任公司董事	2,397,298,724	94.4023	是
2.05	选举舒根荣任公司董事	2,397,799,669	94.4220	是
2.06	选举张骏任公司董事	2,396,873,857	94.3855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韩东亚任公司独立董事	2,397,145,798	94.3962	是
3.02	选举张晨任公司独立董事	2,397,422,384	94.4071	是
3.03	选举万光彩任公司独立董事	2,397,293,331	94.4021	是
3.04	选举陈来任公司独立董事	2,397,534,468	94.411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47,594,578	98.9535	7,492,535	0.9917	413,410	0.0548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章宏韬任公司董事	614,296,052	81.3098	是
2.02	选举程钢任公司董事	612,838,504	81.1168	是
2.03	选举胡凌飞任公司董事	612,880,192	81.1224	是
2.04	选举党晔任公司董事	613,350,308	81.1846	是
2.05	选举舒根荣任公司董事	613,851,253	81.2509	是
2.06	选举张骏任公司董事	612,925,441	81.1283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韩东亚任公司独立董事	613,197,382	81.1643	是
3.02	选举张晨任公司独立董事	613,473,968	81.2009	是
3.03	选举万光彩任公司独立董事	613,344,915	81.1839	是
3.04	选举陈来任公司独立董事	613,586,052	81.2158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2.01至2.06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议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01至3.04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军、音少杰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地点在公司住所地。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全体董事推选董事章宏韬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章宏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章宏韬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章宏韬先生简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

章宏韬先生简历

章宏韬先生，1966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华安证券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总裁、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华安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投资者服务与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安徽省金融学会副会长。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1,535,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9%），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义珑欣”）持有公司股份18,171,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郭倍华女士、安义珑欣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止，郭倍华女士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73,314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安义珑欣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86,657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郭倍华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郭倍华女士于2026年7月16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本次权益变动后，郭倍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11,535,074股减少至109,745,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7.29%减少至26.85%。

郭倍华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刘少云先生、韩丹女士、安义珑欣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0,887,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9%，其中郭倍华女士持有111,535,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9%；刘少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159,101股，占总股本的28.91%；韩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21,890股，占总股本的0.74%；安义珑欣持有18,171,047股，占总股本的4.45%。本次减持后，刘少云先生、韩丹女士、安义珑欣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郭倍华女士持股数量由111,535,074股减少至109,745,074股。本次减持完成后，郭倍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9,097,112股，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61.39%减少至60.95%，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倍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7月16日，郭倍华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基于上述情况，郭倍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1.39%减少至60.95%，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侨银股份	股票代码	00297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变动股数（万股）	减持变动比例(%)
A股	179	0.44
合 计	179	0.4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倍华	持有股份	11,153.5074	27.29	10,974.5074